

吉林省物价局文件

吉省价格〔2016〕170号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向新建住宅小区收取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费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为进一步完善新建住宅小区电力配套设施工程收费行为，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和供配电资源，保证供电工程建设质量，降低房地产开发成本，实现安全、优质用电，促进新建住宅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市场化发展，依据《吉林省定价目录（2015版）》的有关规定，现就向新建住宅小区收取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住宅小区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指为保证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住宅小区居民生活用电，从上级电源出线到住

户（含小区公建设施及小区内不需单独设立供电设施的非居民住宅）计量表（含计量表）的所有供配电设施发生的建设工程费用（具体包括设计费、设备及材料费、人工费等）。除国家和省政府有明确规定之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收费和使用范围及提高收费标准，更不得向非小区居民住宅收取此项费用。

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根据《吉林省定价目录（2015版）》的有关规定，电力设施配套工程费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每年具体核定的收费标准均需报省物价局备案。

三、规范住宅小区供电配套工程建设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由省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制定我省住宅小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保证工程质量。

四、引进竞争机制，降低收费标准。住宅小区供电配套设施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含设备）采购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对具备招投条件的城市，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件》组织招投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的程序及结果实施监督。对未实施招投标的小区电力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造价中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的取费标准，按定额费率的50%计算。

五、收费标准与实际费用差额滚动使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

对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每年必须审核一次，以当年中标价格及竣工项目的《工程决算书》作为当地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当年未有中标价格且未有竣工项目的可顺延至次年），与核定的收费标准所形成的差额，在制定下一年的收费标准时相应核加或核减，不得挪作他用。

六、政府保障性房屋建设项目的收费标准。对属于政府保障性房屋建设项目的小区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用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减免。

七、其他有关规定。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吉林省物价局印发《关于规范向新建住宅小区收取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245号）即行废止。



抄送：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公司。

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